

关于延期出具深圳深国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 财务报表之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深圳深国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正在对深圳深国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国投公司”)的2019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由于受到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我们无法在2020年4月30日前完成审计工作,客观上不能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由深国投公司披露经本所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做好当前上市公司等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0]22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支持做好债券及资产支持证券2019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告披露工作的通知》(深证上[2020]280号)的规定,我们编制了本专项说明。

一、未能在2020年4月30日前出具2019年年度审计报告的原因

我所实施深国投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审计的团队成员的居住地分部在河南各地,部分地区疫情严重,直至2020年3月17日开始逐步复工,复工后根据政府疫情防控规定的要求,须居家隔离14天,人员和时间安排紧张。依据已完成的远程实施审计程序所取得的审计证据和编制的审计计划,我们预计深国投公司2019年年报审计尚需实施20-30日的现场审计和出具报告阶段的审计工作才能完成。

由于上述原因,我们未能如期完成必要的审计工作,尚未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在2020年4月30日之前出具深国投公司2019年年度审计报告。

二、审计工作进展情况

针对深国投公司2019年年报审计,我们已实施持续以远程方式实施审计工作,提前与深国投公司财务人员沟通并要求准备资料,目前已完成审计风险评估与审计计划阶段工作,针对年报截止时点的控制测试及初步评价、进一步审计程序、分析性程序,已发出大部分询证函等。

三、 预计出具审计报告的时间

根据审计工作计划安排及与深国投公司的沟通，拟于2020年5月20日出具审计报告。

本专项说明仅供深国投股份有限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之用途；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作其他用途使用。

